

副本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26 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明瑞阁茶庄

法定代表人：黎明

华容县明瑞阁茶庄在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已投入使用，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明瑞阁茶庄项于目 2023 年 1 月开始试营业，你单位在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华容县明瑞阁茶庄法人代表黎明授权委托人黎劲松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华容县明瑞阁茶庄在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华容县明瑞阁茶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3）第（26）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5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华容县嘉悦足道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现决定如下：

对华容县明瑞阁茶庄罚款人民币500元（伍佰元整）罚款。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9日

